

第三部 牙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2, 89088, 89101-89112)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89006C	覆隨 Pulp capping 註：1. 包括暫時填充。 2. 每顆牙、每半年限申請一次。 3. 再做永久充填時需間隔 30 天（若經根管治療後不在此限）。 4. 僅限恆牙。	v	v	v	v	140	修訂註3.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18, 90088, 90091-90097, 90112)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0004C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Endodontic emergency treatment 註：30日內不得再申報90015C。	v	v	v	v	100	修正註
90112C	特殊狀況橡皮障防濕裝置 Rubber dam appliance 註：1. 銀粉、複合樹脂及玻璃離子體充填時(限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患者) 2. 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 3. 含張口器費用。	v	v	v	v	250	增列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Milk tooth pulpectomy 註：1. 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已申報 90005C, 不得再併加 90015C 申報); 如未完成, 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 申報費用時, 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	v	v	v	v	1400	增列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91001~91013，9108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1014C	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 註：1. 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2. 需併同91004C 實施 3. 每年限申報一次	V	V	V	V	100	增列
91104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全口 註： 1. 適用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 2. 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 90 天最多申報一次。	V	V	V	V	600	增列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64, 92088)

第一項 處置及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2001C	<p>非特定局部治療 Nonspecific local treatment</p> <p>註：1. 包括局部藥物治療或燒灼或簡易脫白及其他相關必要措施。</p> <p>2. 牙周病咬合調整,90007C拆除牙冠後填補。</p> <p>3. 三日內視為同一療程，<u>三十天內</u>限申報二次。</p> <p>4. 診療項目中三十天內可治療二次以上之內容：阻生齒手術、膺復前手術、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囊腫之手術處理、牙再植或移植手術、顏面骨折合併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良性腫瘤（含重建）之手術處理、惡性腫瘤（含重建）之手術處理、放射治療之病患、顛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大唾腺疾病之外科處理、拔牙後乾性齒槽炎、燒燙傷、化學藥物灼傷、扁平苔癬及嚴重之口腔潰瘍。除以上之項目外，其餘<u>三十天內</u>限申報二次。</p>	v	v	v	v	50	修訂備註3.及4.「每月」改為「30天內」
92002C	<p>齒間暫時固定術，每齒 Temporary splinting, each teeth</p> <p>註：需附術後X光片舉證。</p>	v	v	v	v	100	修訂註
92014C	<p>複雜性拔牙 Complicated extraction</p> <p>註：</p> <p>一、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p> <p>二、全身性疾病患者或 <u>65 歲以上患者可依本項申報。</u></p> <p>全身性疾病包含：</p> <p>1. 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智障、身心精神障礙和癲癇症。</p> <p>2. 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或服用抗凝血劑。</p> <p>3. 肝硬化及肝癌。</p> <p>4. 洗腎病人。</p> <p>5. 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p>	v	v	v	v	900	修訂註二，複雜性拔牙由 80 歲以上放寬至 65 歲以上。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p>6. 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p> <p>7. 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p> <p>8. 經診斷有糖尿病患者(牙科病歷需詳載及病患簽名)。</p> <p>9. 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療。</p> <p>10. 愛滋病。</p> <p>11. 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p> <p>12. 癌症患者。</p> <p>三、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p>						

附表 3.3.1 根管治療充填達根尖 2mm 申請給付原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五、根管充填的 X 光片上若發現有明顯可以充填而未充填之根管，即使其它已充填之根管達到標準，仍不得申報本項給付。但根管特別彎曲、根管鈣化，器械斷折（非同一醫療院所操作時所斷裂）或在 X 光片上根管內顯現出非透光影像等有阻塞之根管等個案，以及有正當理由且病歷記載完整者不在此限。</p>	<p>五、根管充填的 X 光片上若發現有明顯可以充填而未充填或有充填而未達本原則標準之根管，即使其它已充填之根管達到標準，仍不得申報本項給付。但根管特別彎曲、根管鈣化，器械斷折（非同一醫療院所操作時所斷裂）或在 X 光片上根管內顯現出非透光影像等有阻塞之根管等個案，以及有正當理由且病歷記載完整者不在此限。</p>

附表 3.3.2 牙周手術同意書(修訂)

病歷號碼：_____

病人_____，性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因患_____

需實施

_____手術，經貴院_____醫師（由醫師親自簽名）詳細說明下列事項，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手術。

病人病史填註：本次手術區域本人二年內不曾接受牙周手術

二年內曾於_____院所接受牙周手術

此致

醫院／診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施牙周手術說明：

一、手術原因：在完成牙周病基本治療後，由於牙周深部仍有問題，因此需要手術作深部清理，與作必要時的齒槽骨修整。

二、手術性質：牙周手術極為細膩費時，通常只須局部麻醉，不需住院。雖然術後難免有些許的不適感，但一般而言不會影響到日常生活及工作。

三、成功率：手術之主要目的為延長牙齒之使用年限，大多數的手術能達此目的，但因牙周環境特殊，仍需病人維持良好的口腔衛生並定期回診。

四、術後常見之情況：雖然術後有短期的不適，但換來長期的牙周健康，十分值得。

牙齦退縮：手術區牙齦會有些許退縮，因此牙齒會顯得稍長。

牙齒敏感：手術區的牙齒對溫差，尤其是冷，或某些水果、甜食會較敏感，此種情況約三、四週才會逐漸改善。

牙齒動搖：手術區的牙齒動搖度會暫時增加，請勿擔心，通常一、兩個月後會回復。

五、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手術後輕度的不適與腫脹為正常反應。較常見之併發症為術後傷口滲血，與對手術時植入之材料過敏。重大傷害極為罕見。

六、手術以外之其他選擇：

如未接受手術，須了解牙周破壞通常仍在進行當中，同時易有急性復發的可能性。

不手

術時的替代方式為定期保養〈即支持性牙周治療〉，以緩和牙周破壞。拔牙也是選擇之一。

七、本次手術區域：_____

八、健保給付說明：

本區域之牙周手術二年內，無論任何原因，所做相同之牙周手術，皆不得再向健保

局申報給付，亦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

九、牙周手術除健保給付外，另需自費部分，醫師應與患者說明，並由患者簽名同意。

本人因牙周手術需要，必須支付自費項目且經醫師說明完整，願意支付此項金額。

自費金額：新台幣 元整。

簽名：